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樓

聯絡人：科員何季貞

聯絡電話：02-89953245

傳真電話：02-89953213

電子郵件：at1518@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120049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K00P004443_1120049529_112D2022417-01.odt、
112K00P004443_1120049529_112D2022418-01.odt、
112K00P004443_1120049529_112D2022419-01.pdf、
112K00P004443_1120049529_112D2022420-01.pdf、
112K00P004443_1120049529_112D2022421-01.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修正「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部分規定、「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要點」第2點、第12點、第13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並自112年9月28日生效，請轉知轄內原住民族企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112年9月28日經企字第11254000972號函辦理。

二、請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轉知本會金融輔導員。

正本：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含各直轄市及離島）、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發展處

